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會議紀錄

“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 — 講解會

題述所指服務之講解會已於本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於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文化產業基金會議室舉行。

講解的內容如下：

- I. 有興趣投標之公司需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把投標書交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文化產業基金，並取回收據，逾期不予接納。
- II. 開啟標書儀式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舉行，地點為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文化產業基金會議室。投標人或其代表可出席開標儀式，倘若由被授權人代表出席，此被授權人應出示經公證確認證實其獲賦予出席開標儀式權力的授權書方可代表其所屬公司於會議上解釋有關投標書上的疑問或提交異議。
- III. 解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有內容及需注意事項：
 - i. 符合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經營私人保安員業務有效執照的法人，均可參與投標。
 - ii. 就“招標方案”第 9 條關於提交投標書應注意事項作出解釋：
 1. 投標書應使用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撰寫(中文或葡文)，不可有任何塗改或刪除、亦不得在行間加字，且應以同一打字機書寫或同一字型列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2. 投標人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3.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4.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由公證署確認有關權力之授權書；
 5. 填寫附件 II 服務清單內服務的單項價格，投標總價需以澳門元(MOP)訂出；
 6. 投標書總價格應以大寫及數字標示。
- iii. 就“招標方案”第 10 條關於投標書組成文件作出解釋：
1.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封套內並封以火漆，封套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封套面註明投標人或公司的名稱、投標名稱“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和“文化產業基金”字樣：
 - a) 聲明書，根據附件 I 的格式撰寫聲明書，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以核實其身份和擁有簽字的權力；
 - b) 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方式提交的收據正本或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交的附件 IV)；
 - c) 澳門治安警察局發出之執照，證明其能擔任私人保安服務 (公證認證本)；
 - d) 由財政局發出，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證明文件 (正本或認證本)；
 - e)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公證認證本)；
 - f)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及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公證認證本)；
 - g) 公證授權書，若投標書為受權人簽署應附上授權書 (正本或鑑證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封套內並封以火漆，封套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封套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名稱“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和“文化產業基金”字樣：
 - a) 服務清單，根據附件 II 內的順序填寫，列明每個項目的價格及總價格，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 b) 附件 III：曾提供保安服務的清單，應根據附件 III 的格式填寫，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判給信函或合同等)，有關的服務時間需至少為 6 個月；
 - c) 公司履歷；
 - d) 投標人認為對分析其投標書有利及證明其技能的其他文件。
 3. 把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封套放入第三個封套(外封套)內並封以火漆，在上面寫上投標人的名稱，並註明：“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保安服務”的投標書，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將之送交文化產業基金，並取回收據。
- iv. 指出如下情況投標書將被拒絕：
1. 若投標書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要求的組成文件(第 10.1 e)至 f) 項之文件除外)，於開啟標書時投標書將被拒絕；
 2.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3. 在招標公告所指的截標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v. 指出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以銀行擔保提交的保證金，須由合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保證，若投標人不遵守擔保所指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須立即支付最高為銀行擔保的金額。

- vi. 指出確定保證金金額為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5%)，若被判給人未能於法定期限提供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保證金，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vii. 就“招標方案”第15條關於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作出解釋：

1. 價格 6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價格}}{\text{每份投標書之價格}} \times 100 \times 60\% = \text{價格的}$$

2. 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 10%，其細部評分方式如下：

- (1) 證明在最近三年內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5%):

- 為 10 個以上公共部門及 /或私人機構- 5%
- 為 7 至 9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 4%
- 為 4 至 6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 3%
- 為 1 至 3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 2%
- 從未為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以上服務 - 0%

- (2) 證明在最近三年內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所得的滿意度(5%):

- 由 7 個或以上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 5%
- 由 4 至 6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 由 1 至 3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2%
- 沒有提供由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0%

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副本作為佐證文件，否則不作計分。佐證文件須符合截至投標截止日前已提供服務至少 6 個月。另外，同一實體之判給都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良好表現視作滿意)

3. 投標人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30%)

- (1) 5份或以上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 30%
- (2) 3至4份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 10%
- (3) 1至2份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 5%
- (4) 沒有提供有效專業質量認證書 - 0%

viii. 指出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按評標標準所得評分而判給，並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ix. 指出如出現任何爭訟，經由澳門法院解決，且排除其他法院管轄。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第122/84/M號法令和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另外，被判給人必須遵守如下法律：

1.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2.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
3. 遵守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以及經第 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以及將來倘有的法律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 x. 就“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4條關於合同解除作出解釋：
1. 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開支：
 - a) 不履行任何一項所承擔義務；
 - b)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把必須進行的服務部份或全部轉批他人；
 - c) 瑕疵履行其所應承擔的義務。
 2. 倘由被判給人導致解除合時，將失去確定保證金，這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對其提出的訴訟。
 3. 對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被判給人必須負責支付予判給實體，以保障本招標的服務執行。
- xi. 提醒投標書價格應包括如下：
1. 判給人需支付的任何或所有其他稅項及支出；
 2. 包括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之費用；
 3. 根據特定要求表第1條服務範圍提供保安服務的價格；
 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幣(MOP)訂出，並填寫有關提供每項服務的單價，以及註明服務的總價格；
 5. 總價格應以大寫及數字標示。
- xii. 指出服務範圍為文化產業基金，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保安看守服務。此服務為安排1名保安員每日24小時的保安工作，包括在該地點之場地巡視、保安值勤、就各項運作匯報、處理危機（如颱風期間的看守）及執行由判給實體所委派的工作。以上服務時間包括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
- xiii. 提醒被判給人的責任如下：
1. 獲判給後，須提交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以便判給實體可於24小時聯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特定要求表的要求，提供保安服務。
3. 須為工作人員購買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需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
4. 定期巡查及監控保安員是否在所在範圍提供保安工作。
5. 若發生任何事故，必須立即以口頭及書面方式通知判給實體。
6. 颱風期間，被判給人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7. 必須參與所有由判給實體預先通知召開的會議，以作所有認為必須的解釋。
8. 按照判給實體的要求，安裝指定數目巡查點的巡查系統。
9. 倘更換保安員，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判給實體。
10. 應判給實體要求，更換任何不熱心於工作及沒有禮貌的保安員。

IV. 解答出席會議之公司的疑問：

問：臨時保證金可否採用保付支票或現金方式提交？

答：可以，但需在提交標書前將保付支票或現金交到本基金，取回收據，並把有關收據正本或鑑証副本放入相應《文件》信封內。

V. 由於出席公司代表沒有其它疑問，會後與會企業進行視察現場，講解會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